

# 输出参数

在数据集中使用的参数都会在输出参数节点下列出。

## 操作入口

在工作区中选中参数，在属性面板中确定“全局”选项值为“否”，再修改该参数在当前数据集中的属性，如显示、多选、手工输入、合法校验、允许为空，这些属性的详细信息请参见[错误！未找到引用源。](#)的“输出参数”部分。

## 功能说明

对于列出的私有参数，若选中则其下方属性区域的属性是不允许修改的。

对于列出的公共参数，若选中则其下方属性区域的属性说明如下表：

对象	设置项	说明
输出参数	标识	输出参数的全局唯一标识，由输出参数类型和其ID号共同构成。不允许重新设置。
	名称	输出参数的真名。不允许重新设置。
	别名	输出参数的别名。允许重新设置。
	数据类型	输出参数的数据类型。不允许重新设置。
	控件类型	输出参数的控件类型，在新建该参数时已确定其控件类型，不允许重新设置。参数设置的内容请参见 <a href="#">参数</a> 。
	全局	设置输出参数是否为全局参数，该项是设置局部参数的前提，默认值是“是”。
	显示	在输出参数“全局”设置项为“否”的前提下，允许重新设置输出参数是否在浏览界面的报表中显示。
	多选	在输出参数“全局”设置项为“否”的前提下，允许重新设置输出参数是否多选。
	手工输入	在输出参数“全局”设置项为“否”的前提下，允许重新设置输出参数是否允许手工输入。
	合法校验	在输出参数“全局”设置项为“否”的前提下，只有设置了“手工输入”设置项，该项的设置才有意义，表示是否对输入的值进行合法校验。
	允许为空	在输出参数“全局”设置项为“否”的前提下，允许重新设置输出参数是否为空值。

## 注意事项

对于来源于公共参数的参数（不包含私有参数），修改其为局部参数后会有如下注意事项

- 1、在当前的数据集中，引用的参数自动继承全局参数的所有属性，用户可以通过设置局部参数来修改其属性，使该参数只作用于当前的数据集。
- 2、修改输出参数的全局属性为“否”，若在公共参数中修改其对应公共参数的属性，对当前数据集的参数不会产生影响。
- 3、局部参数在中被视为一种基于业务需求的灵活设置，且并不影响原数据源级别的参数在其它对象中的使用。

如：可视化查询引用了数据源级别的参数“产品目录参数”，却想在浏览时显示该参数的名称为“产品目录名称”，但是又不想在数据源下修改该参数的别名，因为可能在别的数据集中使用了这个

数据源级别的参数，此时我们就可以用“局部参数”来实现，即修改该局部参数别名。如下图所示：

